



412844S-2017



济源市伊思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YSY 0004S-2017

无汽苏打水饮料

2017-11-30 发布

2017-11-30 实施

济源市伊思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由济源市伊思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济源市伊思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商亚丽、袁伟豪。

H N

Q B

无汽苏打水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汽苏打水饮料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深井水经粗滤、反渗透处理)、碳酸氢钠、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柠檬酸钠、食用香精(苏打香精、柠檬香精、苹果香精、柚子香精、水蜜桃香精、雪梨香精、黑加伦香精)中的几种为原料,经调配、杀菌、过滤、灌装、封口加工而成的不含二氧化碳的无汽苏打水饮料。

2 要求

2.1 原辅材料

2.1.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1.2 乙酰磺胺酸钾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

2.1.3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应符合 GB 1886.37 的规定。

2.1.4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2 的规定。

2.1.5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25 的规定。

2.1.6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应符合 GB 1886.47 的规定。

2.1.7 食用香精(苏打香精、柠檬香精、苹果香精、水蜜桃香精、柚子香精、雪梨香精、黑加伦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试验方法
性 状		液 体	从样品中取出1瓶，将本品倒入一洁净烧杯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性状及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 泽		无 色	
气、滋味	无汽苏打水饮料	有苏打气味，微甜，清凉可口，无异味	
	柠檬味无汽苏打水饮料	有柠檬和苏打气味，微甜，清凉可口，无异味	
	苹果味无汽苏打水饮料	有苹果和苏打气味，微甜，清凉可口，无异味	
	柚子味无汽苏打水饮料	有柚子和苏打气味，微甜，清凉可口，无异味	
	蜜桃味无汽苏打水饮料	有蜜桃和苏打气味，微甜，清凉可口，无异味	
	雪梨味无汽苏打水饮料	有雪梨和苏打气味，微甜，清凉可口，无异味	
	黑加伦味无汽苏打水饮料	有黑加伦和苏打气味，微甜，清凉可口，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试验方法
pH 值	6.0—8.5	GB/T 5750.4
总砷(以As计), mg/L	≤ 0.2	GB 5009.11
铅(以Pb计), mg/L	≤ 0.3	GB 5009.12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 g/L	≤ 0.3	GB/T 5009.140
甜蜜素, g/L	≤ 0.65	GB 5009.97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又名阿斯巴甜)(g/kg)	≤ 0.6	GB 5009.263
锡(以Sn计) ^a /(mg/L)	≤ 150	GB 5009.16
锌、铁、铜总和 ^a /(mg/L)	≤ 20	GB 5009.13 或 GB 5009.14 或 GB 5009.90

注：1. a 用于易拉罐产品的检测；

2.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微生物指标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 mL)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 mL)	5	2	1	10	GB 4789. 3
霉菌 (CFU/mL) * ≤	10				GB 4789. 15
酵母 (CFU/mL) * ≤	10				GB 4789. 15
沙门氏菌 (/25 mL)	5	0	0	—	GB 4789. 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mL)	5	1	100	1000	GB 4789. 10
注 1: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 1 和 GB/T 4789. 21 执行;					
注 2: *指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7101 的要求。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2695 相关规定。

2.7 其它卫生要求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pH 值、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深井水经粗滤、反渗透处理)、碳酸氢钠、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柠檬酸钠、食用香精(苏打香精、柠檬香精、苹果香精、柚子香精、水蜜桃香精、雪梨香精、黑加伦香精)中的几种为原料,经调配、杀菌、过滤、灌装、封口加工而成的不含二氧化碳的无汽苏打水饮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的要求制订了本企业标准,为了便于组织与指导生产,特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霉菌和酵母指标严于GB7101的要求。

济源市伊思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